

風險因素

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詳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股份成交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因現時未為我們所知或我們認為微不足道而並無在本節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可分為：(i)與我們的節目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行業及法規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客戶和廣播頻道有關的風險；(iv)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v)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vi)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v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節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入通常根據節目決定，其性質屬非常規，而未能取得新合約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我們的節目一般屬非經常性，部份基於相關人士之間的磋商按季度續訂。一般而言，我們與客戶(包括企業贊助商及媒體平台)的委聘以項目為基準且通常屬非經常性。於指定時期佔我們的收入重大比重的客戶可能於其後期間內不產生任何收入。於完成節目後，我們的客戶並無義務於未來就其新節目再次委聘我們或贊助我們未來的節目。另外，我們可能不時產生一次性收入，如我們於2018年的一次性交易中產生人民幣10.4百萬元的廣告代理收入，該交易為轉售我們從衛星電視媒體平台購買的若干電視廣告時段，以協助該電視台取得廣告商。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逐年大幅波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研發新節目或現有節目的新季度、延續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或不時取得一次性收入(如廣告代理收入)。倘我們無法成功研發新節目或取得新客戶，可能會導致於某年份或時期的節目減少以致收入減少，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數目有限的節目獲取絕大部分收入。如該等節目有任何延遲播出、取消或提早終止我們參與該等節目，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及溢利或會因此出現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數目有限的節目獲取絕大部分收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自兩套、四套、三套、三套及六套節目產生收入。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最大

風險因素

節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07.7百萬元、人民幣124.0百萬元、人民幣182.9百萬元及人民幣98.7百萬元，分別約佔同期總收入的84.2%、77.3%、64.6%及44.3%。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我們於各年度或期間將資源集中於數目有限的項目。然而，無法保證我們的節目會如期播出或不會被取消，或與該等節目有關的合約不會被終止或大幅更改而對我們造成損害。節目延遲播出或被取消的原因可能有很多，而當中大部分原因超出我們的控制，包括(其中包括)有關節目的受歡迎度不高和收視率低以及媒體平台或由於政府政策改變或政府機關指令導致對播出或活動安排作出調整。我們或會於節目取消前產生重大前期成本。我們的部份網絡節目收入乃按照觀看次數產生，而我們的部份節目則受限於收視率保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節目均達至預計的收視率或觀看次數，惟收視率保證可能無法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如我們的節目未能達至預計的觀看次數，我們於該等節目的投資未必可產生預期回報。如發生上述任何情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收入及溢利或會因此出現波動。

儲備節目的資料未必準確或反映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本文件內，我們已披露2019年及2020年的儲備節目詳情，如其估計成本。請參閱「業務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播放的節目及即將播放的節目」。就儲備節目而言，我們已簽訂正式合約或意向書，未簽訂正式合約或意向書的則已通過我們的內部項目審批。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我們所有預期將於2020年播放的節目的對手方就主要商業條款達成協議，惟(i)《我們的樂隊》、(ii)《鳳唳九天》、(iii)《你好！面試官》(第八至十季)及(iv)《一念無間》除外。

節目內容、估計成本、預期播放日期、預期發佈平台及與我們的儲備節目有關的其他資料展示我們盡力描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狀況。然而，基於多項因素，該等資料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不同。例如，

- 我們可能無法就已通過內部項目審批的節目訂立意向書或正式合約；
- 已簽署的意向書可能不會實現為具有類似條款的正式合約；
- 我們簽訂的正式合約可能不會根據其條款全面履行，或可能被修改、修訂、變更、終止或取消；
- 節目內容可能會在製作及後期製作階段出現變動；
- 預期發行平台可能隨着磋商進展而變動；
- 我們可能無法向其他平台出售我們的節目以獲取額外收入；

風險因素

- 我們已完成製作的節目可能無法按時交付，或倘若該等節目未能按時播出，則所有情況將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間；
- 我們的節目可能無法以我們預期的預算或投資回報完成；及
- 即使我們的節目播出，我們也可能無法按時收取付款。

因此，投資者應注意，不應依賴本文件所呈列的節目儲備資料作為我們未來盈利的準確指標。

電視綜藝節目收視下跌，將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過往，我們集中資源於電視綜藝節目。中國電視綜藝節目的收視在過去多年拾級而下。中國人均觀看電視綜藝節目平均時間及電視綜藝節目收視率於2016年至2018年間下跌，主要因為網絡視頻平台日漸盛行。自2015年以來，網絡視頻平台成為中國視頻內容節目的主要廣播渠道，是因為不受地域限制，中國網民數目亦日漸增加所致。預期網絡視頻平台將最終成為主流廣播渠道，亦成為觀眾首選。因上述下跌關係，電視綜藝節目數目隨之減少。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電視綜藝節目可在日後贏得高收視。如我們不能取得高收視，我們或會難以為我們的節目取得企業贊助商或找到媒體平台，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適應中國視頻內容市場瞬息萬變的趨勢以及企業贊助商、觀眾及媒體平台的偏好。

我們的節目持續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夠準確預測及識別企業贊助商及媒體平台的需要及觀眾的品味和偏好。我們在預期觀眾的偏好方面有良好記錄，集中資源累積經驗和能力，發展五大類節目。儘管我們致力進行深度市場研究，以為企業贊助商設計節目及預計視頻內容市場的趨勢，但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繼續保證取得成功。例如，我們的企業贊助商可能基於需要調整或改變其市場推廣活動，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提供有吸引力的節目及服務以迎合這種不斷改變的需要。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觀眾將繼續偏好我們播放節目的媒體平台類型（以往主要為電視媒體平台）。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觀眾日漸轉向網絡視頻節目，而企業贊助商將日益在網絡視頻平台上刊登廣告，以吸引該等觀眾。因此，我們的企業贊助商可能會削減分配至若干類型節目或至電視媒體平台的廣告預算。以往我們的節目大多數都是電視綜藝節目，而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該等節目。於2016年、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來自電視綜藝節目的收入分別為人民

風險因素

幣123.6百萬元、人民幣142.7百萬元、人民幣279.9百萬元及人民幣19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96.7%、88.9%、98.9%及89.7%。雖然我們在連續劇及其他網絡節目方面有少數成功案例，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以繼續上述成功。如我們無法研發有效地迎合企業贊助商、觀眾及媒體平台不斷發展的需要及偏好的節目，則我們可能會遭遇需求下降或未能有效競爭，以及我們可能須要為按要求研發節目而產生額外的成本以聘請新的導演或其他創作人員，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我們節目的項目組合變動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研發電視綜藝節目。展望未來，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我們計劃於節目的項目組合中提供的各類節目的不同性質及經濟因素所影響。例如過往我們來自網絡節目製作的收入受到比來自電視節目製作的收入較大的不明朗因素影響，因為我們有關網絡節目的費用一般按觀賞次數以收入分成方式計算。在收入分成安排下，我們或會就節目錄得虧損，我們不能保證在日後可以商議到定額費用合約。此外，與綜藝節目相比，電視連續劇通常需要更多財務上投資，但平均而言的毛利率亦較高。倘電視連續劇不如預期般成功，我們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節目首季及其後季度亦可能有不同的經濟效益。一般而言，倘電視綜藝節目於其首季取得成功，我們的企業贊助商及電視媒體平台願意於其後季度作出更大投資，以延續其成功。因此，節目第二季的收入可能較第一季增加。我們製作及發行其後季度節目的成本可能出現波動。因上文所述關係，我們預期節目的項目組合變動會影響到按期間比較的經營業績。

我們未能保護知識產權可對業務、競爭地位及前景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對創作力及藝術才華推崇備至。我們創作活動帶來的作品大多受我們賴以在市場維持競爭力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業務之所以成功，相當倚重持續使用我們的品牌、著作權、商用名稱及商標的能力，藉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深化品牌或聲譽發展。如他人未經授權複製我們的商用名稱或商標及未經授權下播映我們的視頻內容，我們的品牌價值及／或相關視頻內容、競爭優勢或商譽可能遭到貶損。第三方盜用或濫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結合作權、商標、商號、商業機密、保密程序及合約條文賴以保護知識產權。可是，這些方法不過提供有限度的保障，杜絕專有資料的未經授权使用可能困難重重且費用高昂。此外，中國及國外知識產權法律的適用範圍尚未明朗且持續演進，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中國的知識產權法律或無法為知識產權提供如同美國等其他國家所提供的同等保護，而我們或難以發現未經授权使用、停止侵犯、挪用或其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

風 險 因 素

為。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的程序可能引致高昂費用並分散我們業務其他方面的資源。我們未必能在我們提出的訴訟中勝訴，而所判決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有)未必具有商業意義。因此，我們執行或保護知識產權的舉措可能缺乏成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製節目的概念及節目流程可能會在未經我們授權的情況下被第三方複製。

我們的概念及節目流程的原創性對我們節目的成功至關重要。在研發我們的節目時，我們會在訂立與項目有關的任何協議前向企業贊助商及媒體平台提出我們的原創概念及節目流程。我們的對手方可能在沒有我們或未經我們准許的情況下盜用我們的概念及節目流程，並基於這些資料研發節目。根據中國知識產權法律，如在文學、藝術及科學領域受版權法保護的作品能以某種有形形式再現，則被稱為原創智力創作。我們在製綜藝節目的概念及節目流程或不屬知識產權的任何範疇。我們可能難以根據中國知識產權法律主張我們的權利及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追索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面臨第三方就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有效研發及維護有關我們業務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提出申索，指稱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侵犯彼等所持有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無論是否有效)。我們節目中所用的劇本及音樂等創意內容或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此外，根據中國法律，電影作品和類似電影製作的方法創作的作品的著作權由製片人享有，但編劇、電影導演、演員、攝影師、填詞人及作曲家等享有署名權，並有權按照與製片人簽訂的合約獲得報酬；而電影作品和以類似電影製作的方法創作的作品中的劇本及音樂等可以單獨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權獲得獨立的著作權。因此，知識產權擁有權的問題可於我們視頻內容營運業務所涉及的各製作方出現。該等製作方包括為我們提供原始資料的各方以及參與電視及網絡節目製作的各編劇、導演、演員、攝影師、詞作者及作曲家。我們或會捲入與侵犯知識產權、誹謗及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指控相關的訴訟及法律程序。知識產權的有效期、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尚在發展中，尤其是在中國境內。由於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而訴訟成為解決國內商業糾紛的一種較常用方法，我們面臨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對象的風險較高。

風險因素

就知識產權索償辯護的成本高昂，可能會給我們的管理及資源帶來沉重負擔。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在任何情況下最終均能勝訴。即使其並不合理或並無產生法律責任，惟該等知識產權索償或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或開支，或為減低日後承擔責任的風險而須對我們的節目或服務作出的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視頻內容製作時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若干服務。

我們將節目製作中的某些功能(如舞蹈編排、錄影棚佈景設計、音響、燈光及編輯)外包予合資格第三方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儘管我們分配內部製作人、項目協調人及導演以管理及監督整個節目製作流程，並監察第三方供應商的工作，但我們未必能夠確保有關第三方供應商的工作質量可滿足我們的要求及期望。如第三方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的要求及期望，則我們節目的質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給我們的服務將始終能夠滿足企業贊助商或媒體平台的要求。如他們提供的任何服務無法滿足企業贊助商或媒體平台要求的標準，我們可能無法履行對客戶的合約責任，從而令我們承擔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因提供我們所需服務的成本增加、勞工成本上升以及他們轉嫁予我們的其他開支而受到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內容相關成本增加。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並無與任何第三方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儘管我們[並無]在物色適當第三方供應商時遇到困難，或遇到令服務提供中斷或延遲的事件，但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供應商將會在未來繼續以對我們合理的價格向我們提供其服務，或我們將能夠找到或按類似條款和價格找到替代供應商。如該等供應發生中斷，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行業及法規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廣泛監管視頻內容市場，我們須受基於我們營運的視頻內容的法律、法規和政府行動的限制。

視頻內容市場在中國受到廣泛監管，我們研發、營銷、製作和發行視頻內容須受中國各種法律法規的限制。根據國家廣電總局於2004年7月19日頒佈並於2004年8月20日生效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須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方可在中國境內合法製作和經營廣播電視節目。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風 險 因 素

後，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須嚴格按照《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批准的製作和經營範圍經營業務。嚴禁製作和發行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的基本原則，以及損害國家統一、主權或領土完整等若干類型的內容。

根據國務院於1997年8月11日頒佈並最新於2017年3月1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管理條例(2017年修訂)》，廣播電視播放機構不得播放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製作的電視劇和動畫片。未經批准擅自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營銷單位，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廣播電視行政部門予以取締，沒收其從事違法活動的專用工具、設備和節目載體，並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製作、播放和向境外用戶提供含有禁止內容的節目，應當按指令停止製作、播放和向境外用戶提供，收繳其節目載體，並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原批准機關吊銷許可證；違反治安管理規定的，由公安機關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因此，違反這些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導致處罰，包括罰款、吊銷許可證，甚至追究刑事責任。此外，我們許多電視節目在播出前均需經過國家廣電總局審查。

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國家或地方政策，以及與業界有關的法律法規的不利影響，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更改現行法律法規或採納額外或更嚴苛的法律法規(指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業務營運者)。上述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的任何變動，或會使我們面臨不合規風險，可能使我們要遵照上述法律法規調整我們的活動及營運。我們不能預測未來法例、規則、詮釋或應用的性質，亦不能預測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中國對視頻內容的監管及審查可能對我們節目的播出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頒佈規管經電視媒體平台及互聯網發行及播放視頻內容節目的法律法規。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各電視節目須事先向國家廣電總局登記方可播放及發行，而國家廣電總局可自行決定要求視頻節目製作商重新剪輯節目。例如，如果我們節目中的任何明星涉及任何負面宣傳，國家廣電總局可能會要求我們重新剪輯或重新製作節目。在某些情形下，國家廣電總局的要求或會於短時間內轉變。在此情形下，其有權取消已安排播放但不符合新要求的視頻內容。此外，若干政府機關有自己的媒體目標。未有包括此等媒體目標的視頻內容或會被該等政府機構要求禁止播放。如發生上述任何情形，原播放時間表或會受到影響，而我們或需承擔額外費用來重新製作節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重續我們的資格、牌照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特別是與我們的視頻內容營運有關者，須取得多種資格、牌照及許可證。例如，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的各個中國營運實體（即中廣煜盛、東陽千雨杏、伊犁中盛和上海煜盛）均已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如我們的任何資格、牌照及許可證因我們違反與[我們節目]的製作及內容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而被撤銷，或者如我們未能在到期時重續我們業務所需的任何資格、牌照及許可證，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製作節目，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有效地與競爭對手競爭。

視頻內容行業為一個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的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國超過18,000家公司已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我們主要就其他獨立視頻節目製作商的視頻內容面臨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降低費用、提升製作能力或研發新的概念和節目，以獲取市場份額。與我們相比，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大及更廣的經營經驗及與客戶維持更長的關係。在許多情況下，我們的企業贊助商就不同的項目與若干獨立視頻節目製作商合作。他們會將我們節目的成果與競爭對手的節目進行比較。如我們的節目未能達到客戶的期望，他們可能會與競爭對手合作並終止與我們合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與新的及現有的競爭對手競爭，而競爭失敗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下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客戶和廣播頻道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我們與彼等的合作如有任何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通常包括(i)委聘我們製作節目的電視媒體平台和網絡視頻平台；(ii)代表企業贊助商尋求通過產品植入廣告或電視廣告來宣傳其產品和服務的廣告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依賴數量有限的企業贊助商客戶及媒體平台。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6.6百萬元、人民幣139.3百萬元、人民幣265.5百萬元及人民幣220.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99.0%、86.8%、93.8%及99.0%。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持續與主要客戶保持穩固的關係，也無法保證我們將來能夠從這些客戶獲得重要業務。此外，視乎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我們企業贊助商的廣告預

風險因素

算可能每年變動。預算有任何減少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直接產生不利影響。在某些情況下，由於他們的市場推廣策略、內部政策或管理團隊的變動，我們的客戶或會停止與我們合作。如果我們的主要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者我們無法與他們協商有利的合約條款，或者無法獲得新客戶或以有利或類似條款獲得新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企業贊助商的廣告可能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主張或者我們企業贊助商的產品可能有缺陷，可能會令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製作或代理服務供應商倘知道或應該知道廣告屬虛假、欺騙、誤導或在其他方面違法，中國主管機構可沒收廣告經營者來自有關服務的廣告收入、處以罰則、命令其停止發佈該則虛假、欺騙、誤導或在其他方面違法的廣告或糾正該廣告，或在嚴重情節下吊銷或撤銷其營業執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經營者」包括任何提供廣告設計、製作或其他相關服務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由於我們的節目有不少在節目中投放廣告以宣傳其品牌及產品的企業贊助商，我們被視為「廣告經營者」。我們不能保證節目內的該等廣告符合與廣告活動有關的全部中國法律法規，而客戶所提供的證明文件屬有效或完整，或我們可適時識別及糾正全部不合規情況。

在第三方(包括我們企業贊助商的競爭對手、監管機構或消費者)對我們企業贊助商發起的訴訟或行政研訊程序中，我們可能成為被告或共同被告。這些訴訟可能牽涉主張(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申索：

- 就我們企業贊助商的產品或服務製作的廣告屬虛假、欺騙、誤導、誹謗、損害公共福利或在其他方面令人反感等性質；
- 我們企業贊助商的產品存在缺陷或有害，並可能對其他人士造成傷害；或
- 就我們企業贊助商的營銷、通訊或廣告材料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雖然我們過去從未須接受任何訴訟或損失，但我們仍有風險，或須承擔巨額費用，並花費大量時間和精力來為該等索償及指控進行辯護，即使該等索償及指控缺乏法律依據。如我們沒有對該等風險投購足夠的保險或獲得企業贊助商的賠償，則因任何該等申索產生

風 險 因 素

的損害賠償、成本、開支或律師費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該等訴訟而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為節目取得合適媒體平台時或會遇上困難。

我們一般負責就我們的節目向企業贊助商建議媒體平台(基於媒體平台的要求而製作的連續劇除外)。我們亦就時段、廣告要求及收入分成機制等商業條款與電視媒體平台進行磋商。部份媒體平台可覆蓋更多適合若干產品的目標觀眾。因此，為我們的節目及企業贊助商配搭合適媒體平台至為重要。然而，我們於協商有利的合約條款時或會遇上激烈競爭，因頂級電視媒體平台的時段有限，而頂級網絡平台亦有嚴格的節目放映時間表。如我們無法為節目尋找合適的媒體平台，節目的收視率及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的企業贊助商或會中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此外，電視媒體平台或會對我們的節目內容有所要求，或會對我們的企業贊助商的廣告效果或我們成功尋找企業贊助商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甚至或會使我們無法播放我們的節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的客戶未能或延遲向我們支付款項，我們的未來業務、營運資金和現金流量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和盈利能力受客戶就我們向其提供的節目及服務及時支付款項影響。我們的客戶通常包括電視媒體平台、網絡視頻平台和廣告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會向客戶授予由發票日期起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然而，實際上，若干客戶(特別是電視媒體平台)的收款期可能遠遠長於我們協議所載的信貸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前)分別為人民幣121.3百萬元、人民幣153.9百萬元、人民幣235.3百萬元及人民幣402.2百萬元，其中應收電視媒體平台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78.3%、61.4%、87.7%及94.2%。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02天、276天、218天及316天。因此，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分別錄得計入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於綜合損益表錄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撥回為人民幣4.3百萬元。

由於我們增長中的節目儲備及若干客戶收款期冗長，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現金循環天數(按節目版權周轉天數加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減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計算)分別由115天增加至229天及285天，並進一步增加至497天。由於(i)我們的客戶一般於每年第四季度支付較高比例的貿易應收款項，

風 險 因 素

及(ii)儘管我們可能在第二季度前已研發節目概念，但由於農曆新年假期關係，以及由於中央電視台及多個省級衛星網絡通常都忙於製作和發佈春節晚會，故每年第一季度僅有少量可用的製作資源，因此我們一般自每年第二季度開始製作大部份節目。此導致中期資產負債表出現大額節目版權，故此來自中期業績的現金循環天數不能代表全年業績。倘加長的現金循環持續至年末，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資金和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在達到協定的節目里程碑後，我們將能夠收回或按時收回所有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收回任何未開票工程的款項。我們的客戶可能面臨意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政限制或政府財政政策變化導致的財務困難，或由於政府政策變化而延遲完成我們的節目，而我們的客戶（特別是電視媒體平台）可能會延遲甚至拖欠履行付款義務。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向這些客戶收取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債務的付款，且我們可能需要為貿易應收款項或節目版權作出撥備。上述事件的發生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錄得大額節目版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尚未向媒體平台交付母片及獲其接受的節目錄得大額節目版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8月31日，我們的節目版權分別為零、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64.4百萬元及人民幣170.1百萬元。隨著我們繼續擴展節目組合，我們未來或會錄得大額節目版權。視乎節目研發的進度及發佈的時間，我們若干節目版權或為長賬齡。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節目版權的周轉天數分別約為六天、44天、89天及216天。我們錄得的大額節目版權及長周轉天數或會導致若干年份或期間出現淨經營現金流出狀況。此外，倘若干研發中節目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被暫停或終止，我們或會面臨節目版權撤銷。

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錄得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2.3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及人民幣172.9百萬元。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特別高，乃由於錄得貿易應收款項及節目版權，其反映於該期間我們於節目研發的進度及發佈的時間及我們的客戶結付貿易應收款項呈現季節性規律。請參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以往，我們主要透過(i)經營產生的現金；(ii)[編纂]前投資所得金額；及(iii)銀行及其

風險因素

他借款為我們的營運及其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使我們需要取得充足外部融資以應付財務需求及責任。倘日後我們無法為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或無法取得充分資金為業務提供資金，則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往的經營業績未必反映未來的盈利。

我們的營業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127.8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160.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282.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8%。我們的毛利由2016年的人民幣50.3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人民幣8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16.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1.9%。雖然我們的營業收入及毛利自2016年至2018年急速增長，我們的營業收入及毛利由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至2019年同期出現下跌。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至2019年同期，我們的營業收入由人民幣259.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222.7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則由人民幣102.5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90.5百萬元。

基於各種原因，包括我們的儲備節目不一定取得成功、我們為節目取得媒體平台及企業贊助商的能力、貿易應收款項的結付及中國視頻內容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以往的經營業績將反映未來的盈利。投資者不應將我們以往的業績作為未來財務或經營表現的指引而加以依賴。

我們的營運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且我們未必能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該等資本，甚或根本無法取得，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視頻內容營運需要大量的前期資本投資。以往，我們部分通過(i)經營產生的現金；(ii)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及(iii)銀行及其他借款為我們的業務活動籌措資金。如我們目前的來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或取得信貸融資。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可能對股東造成攤薄影響。舉債或會加重償債責任，增加融資成本及限制我們經營業務及流動資金的經營及財務契諾，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按可接納的條款取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限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

- 投資者對我們證券的觀點及需求；
- 我們尋求集資所在資本市場的當前情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資本及負債比率；
- 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關於中國視頻內容市場的監管；
- 中國政府外匯政策；及
- 中國經濟、政治及其他條件。

風險因素

如我們未能按有利條款籌集經營業務所需額外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計成本，而實際成本可能受到無法預測的事件及我們或許未能有效控制所估計的成本所影響，則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媒體平台的製作及發行費及來自代表企業贊助商行事的廣告商的廣告收入。我們會先確定每套節目的估計利潤率下限，之後再與交易對手進行磋商。我們實現目標盈利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準確估計並有效地控制成本。由於無法預測或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如供應商成本上升），我們未必能夠將任何成本的增加（除非企業贊助商額外的要求導致成本增加）轉嫁給企業贊助商或媒體平台，而實際成本可能與我們的估計不同。如產生的實際成本高於預算成本，我們的毛利可能會下降，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營業收入和經營業績面臨並預計將繼續面臨季節性波動。在曆年的第一季度，由於中央電視台和各省級衛星電視台製作不少春節聯歡晚會（可能在春節假期期間重播多次），故其他類型節目在此期間的播放時段較少。在曆年的第二季度，電視節目研發和製作活動的水平會一直增長，並會持續到該曆年的下半年。此外，在7月和8月暑假及第四季度寒假期間，還有針對青少年的特殊黃金時段。電視節目研發和製作活動水平的上述季節性波動可能會影響企業贊助商進行廣告投資的水平。因此，整體而言，預期我們在每年下半年的營業收入、毛利和純利會高於上半年。以中期業績預估全年業績不一定有意義。我們營業收入和經營業績的任何季度波動均可能導致波動，並導致我們的股價下跌。

我們享有的稅項優惠終止或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經營業務享受若干優惠稅率。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按實際所得稅抵免／（開支）除以同期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分別約為25.1%、2.1%、5.1%、(2.7)%及24.8%。我們其中一間中國營運實體伊犁中盛於2016年底開始獲得稅項優惠，在2016年至2020年可免繳企業所得稅。隨著我們的業務迅速擴張，自2018年起，我們決定透過我們的北京營運實體中廣煜盛將業務中央化，以便管理日益增長的營運。中廣煜盛目前須按25%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納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 實際稅率變更。」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可享有的任何稅項優惠終止或本集團並無享有任何稅務優惠待遇的任何實體的溢利增加將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中國營運實體未來可享有稅項優惠。此外，中國政府會不時對其增值稅、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項的政策作出調整或變更。除非我們能夠在屆滿時更新我們現有的稅項優惠，或日後獲授其他稅項優惠，否則我們預計實際稅率在可見將來會逐步上升。此外，任何進一步調整或變更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營運歷史較短且未必能夠管理未來的增長。

自2014年成立以來，我們經歷快速增長。為管理我們業務的進一步擴張及我們經營及人事的增長，我們需要持續改善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系統、程序、合規及控制。我們將亦須製作及發行始終如一的高品質節目，以維持客戶滿意度及良好的聲譽。我們還需要擴張、培訓及管理我們不斷增長的員工基礎。此外，我們的管理層須維持及拓展與企業贊助商、媒體平台、廣告代理、第三方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關係。

具體而言，我們的持續增長可能會令我們面臨以下挑戰，包括：

- 確保較大規模的團隊的生產效率，以及為我們持續增長的業務營運招募、培訓及挽留人才；
- 成功研發具吸引力的節目概念並推出獲市場接受的新節目；
- 成功保留我們節目的企業贊助商，以及與媒體平台建立穩定關係；
- 在較大的經營規模內維持有效的經營、財務及管理控制；及
- 順應不斷發展並影響我們持續增長的業務的市場趨勢及政府監管。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當前的管理、經營、技術基礎設施、財務資源及控制將足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張的經營。如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擴張，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者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本文件所載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是根據我們現有的計劃及意向制定的。然而，我們的目標及策略是以現行情況及我們董事現時所知的行業發展趨勢、對於若干情況會否發生

風 險 因 素

的依據及假設，以及各個研發階段固有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為基礎的。我們的戰略計劃涉及重大的挑戰及不確定性，包括(i)我們能否按進度及在預計預算內完成該等計劃，或者完全不能完成；(ii)我們能否從這些計劃產生預計的收入及利潤，以彌補與該等計劃有關的債項、成本或或有負債；及(iii)這些計劃未來會否符合市場需求及國家和地方的政策。具體而言，我們打算繼續擴大我們的儲備，包括增加對電視連續劇的投資，而這通常需要大量的前期投資。此外，我們在電視連續劇製作及發行方面的經驗有限，加上電視連續劇製作團隊相對較少，可能會對我們為企業贊助商成功製作及發行優質電視連續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我們可找到合適的媒體平台按時播放我們的電視連續劇，而在該情況下我們將無法自該電視連續劇產生收入。鑒於我們在業務發展各個階段可能遇到的風險、開支及困難，我們的未來前景必須加以考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實施我們的策略或者我們的策略(即使獲得實施)將會導致我們成功實現目標。如我們無法有效實施我們的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當依賴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持續效力，如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可能嚴重有礙於業務及前景。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主要人員缺乏能力可能導致未完成節目積壓，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成功與否，取決於高級管理團隊主要成員持續效力，包括我們的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劉先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我們失去劉先生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服務，我們未必能夠物色適合或合資格替任人，招聘及培訓新晉人員時也可能招致額外開支，以致嚴重有礙於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嚴重依賴[導演、製片人及節目協調人等創意人員的經驗及技能]。如我們失去主要創意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以相似的成本及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任人，因此，我們節目的質量及我們研發新節目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我們主要僱員流失可能使企業贊助商及媒體平台對我們產生不良印象。此外，如任何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合組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損失大量客戶，也可能對業務及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節目能否在計劃時間表內完成，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主要人員(包括我們的內容研發團隊)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內容研發團隊有43名成員。如果我們無法隨著業務的快速增長成功擴大內容研發團隊，我們或會面臨未來我們的內容研發團隊成員可能沒有能力參與製作我們所有的新節目的情況。因此，我們無法完成

風險因素

或無法按照我們的製作計劃完成的節目可能存在積壓。我們或會面臨違反合約索賠、更高的成本和負債，並因此失去客戶，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及我們的業務、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我們的對手方及總體視頻內容市場的任何負面宣傳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其他人士(包括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我們的對手方(包括我們的企業贊助商、媒體平台、我們節目中的知名人士或其他對手方))的及來自總體視頻內容市場的投訴、訴訟、行政訴訟、負面宣傳、惡意指控或其他有害行為(即使錯誤或缺乏充分理據)，可能會對本公司或節目的公眾認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參與的節目可能會發生意外、人身傷害甚至傷亡。雖然我們可能毋須就發生上述任何事件而負責，但我們可能須為應對有關指控、有害行為或負面宣傳而耗費大量時間及產生大額費用，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於合理期間內徹底反駁所有有關指控或其他有害行為，或根本無法如此行事。公開散佈有關我們員工、業務、經營、會計、前景或商業道德的惡意指控可能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的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

潛在的人工短缺、人工成本增加和勞資糾紛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鼓勵及留聘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員工。由於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市場需求和合資格僱員的競爭也隨之加劇。如競爭日趨激烈、僱員流失率上升、工資增加或其他僱員福利成本上升或勞動法律法規有變，以致我們面臨人工短缺或人工成本顯著增加的問題，則我們的經營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與僱員之間不會發生勞資糾紛。如發生勞資事件，我們可能須承擔相關政府部門裁定的罰款及為解決勞資糾紛而支付和解費用。此外，由於勞資糾紛會造成聲譽損害，以致須在未來招聘新僱員，我們屆時可能需要付出更高的人工成本。此類潛在事件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且轉移管理層注意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傳染病及其他爆發相關的風險，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

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總體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我們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傳染病及其他天災可能對中國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乾旱或傳染病的威脅，如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又稱甲型流感(H1N1))或最近爆發的被世界衛生組織暫時命名為

風險因素

2019-nCoV的新型冠狀病毒，原因是其可能需要我們的僱員被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被消毒。例如，這可能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下降，並可能令我們的儲備節目延期製作及播出。此外，以往傳染病爆發（視乎規模而定）曾對中國全國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SARS重新出現或任何其他傳染病爆發（例如正在持續的2019-nCoV傳染病）（尤其是在我們一般製作節目的城市），引發中國又一次公共健康危機，可能導致我們的節目製作受到嚴重干擾，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如失靈，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

我們利用現代信息科技系統儲存市場及項目數據及我們的客戶資料，並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有足夠能力防禦我們的信息科技系統免受任何可能的破壞，包括天災、通訊故障、電力故障或我們無法控制的類似意外事故。我們並無實時備份所有數據，而如果信息科技系統出現任何故障，我們的業務營運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通訊及信息科技系統未能正常運行，或我們的系統出現任何局部或全面故障，對我們的業務運作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發現及防止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關連人士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賄賂、其他不當行為、違規行為或會遭受OFAC制裁的交易。

我們或會面臨欺詐、賄賂、其他不當行為、違規行為，如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關連人士或其他第三方進行洗錢活動，或會遭受OFAC制裁的交易，而令我們蒙受財務損失並受政府部門制裁，且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制定的內部控制程序為監察營運而設，並確保業務全面合規。然而，內部控制程序未必能及時或完全辨別所有違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或貪污、賄賂或其他不當及違規事件，或根本不能識別有關問題。此外，我們未必能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行為，而防止及偵測該等行為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我們無法保證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或違規行為於將來不會發生。如果該等欺詐、賄賂或其他不當或違規行為發生，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罰則及使公眾形象變差。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可能無法充分保障我們業務固有的多種風險。

我們已制定由相關組織框架政策、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監控程序組成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我們所面臨的風險，主要為營運風險、法律風險及財務風險。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儘管我們不時繼續提升該等系統，

風險因素

但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或有效，而未能解決任何潛在風險及內部監控缺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實施情況，我們無法保證所有僱員均遵從該等政策及程序，而該等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可能會涉及人為錯誤及過失。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增長及擴張可能會影響我們實施嚴格風險管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及時採納、實施及修改(如適用)，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保險保障範圍有限且並不涵蓋本公司所有業務風險。

保險業在中國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中國的保險公司提供有限的業務干擾、商業責任、第三方責任或類似的商業保險產品。我們認為，業務中斷或責任的風險、就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及按合理商業條款取得該保險相關的困難，皆使我們投保不可行。因此，我們並無為中國經營業務的任何[業務責任、中斷、訴訟或財產保險]維持保險，並以本身資源承擔任何相關事件所牽涉的成本及開支，繼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法律及其他訴訟，並可能因此面臨重大負債。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糾紛。該等糾紛可能會導致各種法律或其他訴訟。我們或會從與法律法規的合規事宜相關的政府機構及監管者收到正式或非正式的查詢，其中許多法律法規正在改變並須加以解釋。雖然我們在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約中已加入若干保護條文，概不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在法律及行政行動中自我抗辯或維護我們在不同法律下的權利。即使我們成功嘗試在法律及行政行動中自我抗辯或維護我們於不同法律下的權利，但強制執行我們對各涉及人士的權利可能昂貴、耗時及最終徒然。此等行動可能令我們產生負面形象及招致龐大的金錢賠償及法律抗辯成本、遭頒發強制性濟助以及刑事和民事罰款及懲處，包括但不限於吊銷或撤銷營業執照，並可能會產生龐大費用、令我們聲譽受損、資源分散並需管理層注意。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的合約安排的風險

如果中國政府機關裁定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法規，或如果有關法規或其詮釋在以後有變，我們或許會遭到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失效及放棄於中國營運實體的權益。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境外投資者被禁止持有進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的實體的股權。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為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按照外商獨資企業、中广煜盛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由中國營運實體直接進行。由於這些合約安排，我們得以對中國營運實體行使控制權並從中產生經濟利益，並將其經營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當中。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持有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包括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我們的版權及商標等若干知識產權亦由中國營運實體持有。

然而，對目前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和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在確定某具體合約結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最終不會採取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左的觀點。如果發現我們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者外商獨資企業、中广煜盛和登記股東之間訂立的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構認定為非法或無效，則有關政府部門在處理此類違法行為方面擁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與我們的視頻內容營運業務相關的業務和營業牌照；
- 要求我們停止或限制與我們的視頻內容研發業務相關的經營活動；
- 限制我們收取視頻內容營運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權利；
- 對我們徵收罰款和／或沒收他們認為通過不合規營運所獲得的收入；
- 要求我們重組業務，以強制我們建立新的企業，重新申請必要的牌照或重新安置與我們的視頻內容營運業務相關的業務、員工和資產；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遵守的附加條件或要求；或
- 採取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股權的任何登記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有關股權），或會因針對該登記持有人提起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程序而被法院保管。我們無法確定股權是否會根據合約安排出售。此外，或會出台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作出額外規定，這可能會對我們的企業架構和合約安排帶來額外的挑戰。任何這些事件的發生或任何上述處罰的實施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實施任何上述處罰導致我們失去引導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業務活動的權利或獲得其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我們將無法再合併計入該等中國營運實體，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落實，以及對我們現有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的存續能力的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批准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現時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三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惟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形式。

許多中國公司已採用合約安排經營，且本公司已採納以合約安排的形式設立對我們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權，通過該實體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國務院規定的行政法規或條文方式在中國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所規定的條文有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屆時，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認定為外國投資，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國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將如何處理我們的合約安排尚存在不確定性。

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在出售中國營運實體後不再有可持續業務，聯交所或會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其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的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 中國大陸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

因此，就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落實，以及其對我們的合約安排、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合約安排不一定在提供營運控制方面與直接擁有般有效，中國營運實體或登記股東或許不能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

我們根據由外商獨資企業、中广煜盛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通過中國營運實體直接開展業務。我們視頻內容營運業務的收入和現金流量歸屬於中國營運實體。合約安排不一定在向我們提供中國營運實體的控制方面與直接擁有般有效。例如，直接擁有將讓我們可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進行中國營運實體董事會的變更，而這可能影響管理層面的變更，但須遵守任何適用的誠信義務。然而，根據合約安排，如果中國營運實體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合約安排下各自的義務，則我們或須承擔巨大成本，耗費大量資源來執行有關安排，並訴諸訴訟或仲裁，依賴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律補救措施。這些補救措施可能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令救濟並要求賠償，而其中任何一項未必會生效。例如，如果登記股東在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認購期權時拒絕將中广煜盛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者他們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惡意行事，我們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強制他們履行各自的合約義務。如果我們無法執行這些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這些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施加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中國營運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將中國營運實體綜合計入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有任何中國營運實體宣佈破產或須進行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或許會失去使用及享用中國營運實體所持有且對我們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資產及執照的能力。

中國營運實體持有若干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資產。與中广煜盛和登記股東簽訂的合約安排所載的條款明確規定，登記股東須確保中广煜盛的有效存續，且中广煜盛不得主動清算。然而，如果登記股東違反此義務，主動清算中广煜盛，或如果任何中國營運實體宣佈破產，則其全部或部分資產或須受第三方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的限制，而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合約安排或須接受中國稅務機構的考核，且或會被徵收額外稅項。如果發現我們欠付額外稅款，可能會使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大幅減少。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和交易或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考察，並可能會被徵收額外的稅項和利息。如果中國稅務機關確定外商獨資企業與中广煜盛之間的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並非按公平原則進行，我們將承受不利的稅務後果，因為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就中广煜盛的稅務狀況進行特別稅項調整。這些調整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增加中广煜盛的稅務開支，但不會減少外商獨資企業的稅務開支，使中广煜盛須支付滯納金及因稅項繳納不足的其他罰款。如果中广煜盛的稅項負債增加或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登記股東或會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他們或許會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促使有關合約按違背我們利益的方式修訂。

我們通過中國營運實體開展視頻內容營運業務。我們根據與中广煜盛和登記股東簽訂的合約安排實施該等實體的控制權，該等合約安排讓我們可控制中广煜盛。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如果他們認為會侵犯自己的利益，或者在其他方面惡意行事，他們可能會違反與我們簽訂的合約。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當我們與中广煜盛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時，股東將完全按照我們的利益行事，亦無法保證利益衝突將按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以解決。

此外，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中广煜盛違反合約安排。如果中广煜盛或登記股東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或與我們發生爭議，我們可能須提起法律程序，故涉及重大不確定性。該等爭議和訴訟或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營運，對我們控制中广煜盛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導致負面宣傳。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以合約安排方式，通過中國營運實體在中國經營視頻內容營運業務，但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不一定可按中國法律施行。

構成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爭議。因此，這些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詮釋，爭議將依據中國的法律程序解決。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其他司法權區般成熟，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到重大時間延誤

風險因素

或其他阻礙，將難以對中國營運實體實施有效控制，而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規定，仲裁庭可就中广煜盛的股份或資產作出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如限制進行業務、限制或禁制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對中广煜盛進行清算。這些協議亦規定，任何一方可向香港、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中广煜盛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濟助或禁令救濟。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這些條款未必能執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發出禁令救濟或發佈臨時或最終清算令，以在發生爭議時保護中广煜盛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港和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確認或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裁決將中广煜盛的資產或股權轉讓給受害方。因此，如果中广煜盛和／或登記股東違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且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則我們可能無法對中广煜盛實施有效控制，這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我們易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影響。

我們的所有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而全部收入均來自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狀況。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經濟發展水平、投資控制、資源配置、增長率及對外匯的控制。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已表示其致力於繼續改革經濟體系以及政府架構。中國政府的改革政策強調企業的獨立性及市場機制的運用。自推行該等改革以來，經濟發展取得了重大進展，而企業的發展環境得到改善。然而，中國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國際經濟關係的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需求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最近國際經濟關係的緊張局勢加劇(如中美兩國的關係)。美國政府最近對從中國進口的若干產品加徵並提議對該等產品加徵更高關稅，藉此懲罰中國的不公平貿易行為。中國

風險因素

已採取應對措施，對從美國進口的若干產品加徵並提議對該等產品加徵更高關稅。特朗普總統於2018年9月17日宣佈其決定，由2018年9月24日起對從中國進口到美國的價值2,000億美元的第三份進口商品清單徵收10%的關稅，並於2019年5月8日宣佈將關稅稅率提高到25%。該等關稅是除早前於2018年6月6日和2018年8月16日對中國產品徵收的兩輪關稅以外的額外關稅，該兩輪關稅為對進口到美國價值500億美元的中國產品所徵收的關稅。於2019年5月13日，中國採取應對措施，對若干規模較小的美國商品徵收關稅，並提議對美國商品加徵關稅。特朗普總統於2019年8月1日宣佈其決定，由2019年9月1日起對另外價值3,00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徵收10%的關稅，其後押後至2019年12月。美國財政部於2019年8月6日宣佈中國為匯率操縱國。於2019年8月23日，中國宣佈對價值約750億美元的美國商品徵收額外的報復性關稅，在現有稅率的基礎上額外再加10%。於2019年10月7日，美國政府將28間中國公司列入其「實體清單」，主要禁止美國公司向其出售商品。於2019年10月10日，中美高層代表於華盛頓會面並進行為期兩日的談判。於2019年10月11日，美國政府宣佈推遲原訂於2019年10月15日生效的加徵關稅措施。該項延遲適用於原訂增加關稅至30%且價值達2,50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

由於上述緊張局勢的影響，美國政府對中國的實體已採取及可能採取額外措施(包括制裁)。我們的業務受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金融市場和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影響貿易關係的緊張局勢升級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整體增長放緩，進而可能對我們企業贊助商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大幅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致使我們的全球收入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一般須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對企業業務經營、人事、會計及資產等方面進行管理與控制的管理機構。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並於2014年1月29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其列明釐定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中國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

風 險 因 素

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根據第82號通知，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如符合下列所有要求，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其日常經營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由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其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公司印章及其董事會與股東會議的會議紀錄及文件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存置；及(iv)最少半數擁有表決權的企業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繼第82號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第45號公告」)，其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最新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以提供更多落實第82號通知的指示及闡明該等「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提供釐定居民身份及釐定後管理事宜的程序及管理詳情。儘管第82號通知及第45號公告清楚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中國境外註冊企業，惟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一般釐定外國企業是否稅務常駐的標準。如果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按企業所得稅法課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閣下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變現的任何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就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而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如果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則一般須按10%繳納中國代扣所得稅。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入，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亦須按10%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以中國境內資源向非中國居民的海外個人投資者宣派的股息，一般須按稅率20%繳納中國代扣所得稅，而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收入一般亦須按20%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獲得減免及豁免。

儘管我們的所有業務經營均位於中國，惟我們就股份宣派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收入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股息及收入會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均屬未知之數。如果透過轉讓股份變現的收入或向我們的非居民投資者宣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投資者於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如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條約或安排的優惠。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交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稅總局第7號通知」），其廢除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中的若干規定以及就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國稅總局第7號通知為有關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該等轉讓的審查。根據國稅總局第7號通知，如果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然而，國稅總局第7號通知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如果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上市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如果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原來所產生的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我們已進行且可能進行涉及公司架構變動的收購，且我們的股份過去曾由當時的若干股東轉讓予我們的現有股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構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入，或對我們施加提交稅務報表的義務，或要求我們協助中國稅務機構就此進行相關調查。對股份轉讓徵收任何中國稅項或對有關收入的任何調整均可能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且可能對閣下對我們所作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對股東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限制股東可獲得的法律保障。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均於中國進行，故我們主要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監管。中國法律制度以民法體系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制度，民法體系建立於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詮釋，而過往的法律判決及裁決的指導性有限。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商業法律制度，並已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如企業組織及治理、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

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大部分仍相對較新，且由於公佈的判決有限，對其執行及詮釋在多方面仍存在不確定因素，並不像其他司法權區一樣具有一致性及可預計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乃基於可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

風 險 因 素

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已經違例。此外，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對我們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任何訴訟或執行監管行動可能被長期拖延，亦可能導致高昂成本並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依賴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營運實體支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要，而對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營運實體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營運實體開展所有業務。因此，我們依賴從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營運實體收取的股息向股東派付股息。目前，中國法規允許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可分配溢利支付股息，此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中國營運實體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將每年稅後累計溢利的若干百分比分配至其法定公積金，直至累計法定公積金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配。此外，如果中國營運實體於日後自行承擔債務或訂立若干協議，則管理債務或其他協議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對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可用性和用途的限制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管制外幣兌換或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股份支付股息。

目前，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的兌換及匯款必須遵守中國外匯規定。概不能保證於若干匯率下，我們會有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要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理制度，我們進行經常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於[編纂]完成後派付股息）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我們須提交該等交易的書面證據，並與在擁有所需外匯交易許可證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我們進行資本賬項下的外匯交易必須由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概不保證我們可及時獲得該等批准，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此可能限制中國營運實體以外幣獲得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

根據現行外匯規定，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能夠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於日後將繼續採納此外匯政策。中國政府亦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限制我們將外幣用於經常賬目交易。外幣不足可能限制我們取得足以支付股息予股東的外幣或符合任何其他外匯要求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關於中國居民進行境外投資活動的法規可能令我們遭受中國政府罰款或制裁，包括限制中國營運實體派付股息或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及限制我們增加於中國營運實體投資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第37號通知。根據第37號通知，中國居民須就其於就透過其於境內企業法定擁有的資產或權益或其法定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進行境外投融資或透過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對內投資目的而直接成立或由中國居民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當登記的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變動時，如其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營運期或其他基本資料發生變動或中國個人居民於特殊目的公司的注資增加或減少或任何股份轉讓或交換、特殊目的公司的合併或分拆，該等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修訂其登記內容。根據第13號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上述外匯登記將由銀行直接審批及辦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將對透過當地銀行辦理的有關外匯登記進行間接監管工作。根據此法規，未能遵守第37號通知載列的登記手續可能導致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广煜盛進行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境外實體的資本流入及其外匯資本的結算），亦可能導致有關境外公司或中國居民遭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的處罰。

我們致力於遵守並確保我們受有關法規規限的股東會遵守有關規則。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對第37號通知要求有不同的詮釋。再者，我們可能無法一直全面了解或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的身份，亦可能無法一直促使股東遵守第37號通知的規定。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波動並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我們很難預測市場力量及中國政府政策將如何繼續影響未來的人民幣匯率。長遠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進一步大幅升值或貶值，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該組貨幣的波動情況而定，人民幣亦可能獲准許全面浮動，此舉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大幅升值或貶值。

儘管我們幾乎所有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惟匯率波動可能在未來對淨資產及收入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若我們需將我們從[編纂]前投資收到的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用於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發展和營運，則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所收取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編纂]所得款項以港元計算。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編纂]所得款項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其他外幣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亦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給予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向中國營運實體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集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將任何資金轉撥至中國營運實體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構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向中國營運實體注資須遵守向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FICMIS)進行必要備案及向中國其他政府機構登記的規定。此外，(i)中國營運實體取得的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及(ii)各中國營運實體不得取得超過FICMIS所備案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差額的貸款。我們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備案及登記。我們可能未能就向中國營運實體注資或作出境外貸款及時辦理備案或登記，甚至根本未能辦理備案或登記。如果我們未能辦理該等備案或登記，則我們動用[編纂]所得款項及將中國業務撥充資本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集資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第19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第19號通知在全國掀起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的改革，容許外商投資企業酌情決定將其外匯資本金結算，惟外商投資企業繼續被禁止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第16號通知)。第19號通知及第16號通知繼續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其中包括)將從其外匯資本金所轉換人民幣資金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支出、投資及融資(證券投資或非保本型銀行產品除外)、向非聯屬企業提供貸款，或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第19號通知及第16號通知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轉撥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閣下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居住在中國的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遞送法院令狀或強制執行國外判決。

我們所有的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皆於中國居住。因此，可能無法在香港或中國之外的其他地方向我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遞送法院令狀。此外，中國尚未與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眾多國家簽署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和執行其他管轄區的法院判決。

此外，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和香港簽署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香港法院根據民商案件當事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最終判決一方當事人支付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和執行此判決。同樣，中國法院根據民商案件當事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最終判決一方當事人支付款項的，可申請在香港認可和執行此判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可定義為雙方當事人在安排生效日後簽署，並在其中明確指定香港或中國法院為對爭議具有專屬管轄權法院的任何書面協議。因此，若爭議雙方不同意簽署書面法院管轄協議，則可能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香港法院判決。因此，我們的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強制執行香港法院判決。

有關[編纂]之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不保證能形成活躍市場。

[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最初[編纂]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磋商後得出，緊接[編纂]後，股份[編纂]可能與市價有很大差距。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編纂]不保證會形成活躍及流通的股份公開買賣市場。可能影響股份成交量及價格的因素如收入變動、盈利及現金流量或我們任何其他發展。

風險因素

此外，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波動。[編纂]後，以下因素(其中包括)或會導致股份市價與[編纂]差距甚遠：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香港經濟及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尤其是鑒於近期的政治動盪；
- 天災或電力供應短缺導致無法預計的業務中斷；
- 我們的主要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重大變動；
- 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
- 我們無法於視頻內容營運市場有效競爭；
- 我們無法取得或繼續取得我們經營的監管批准；
- 股票市價及成交量波動；
- 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所作估計有所改變；
- 中國及香港的整體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與全球經濟發展；及
- 涉及重大訴訟。

此外，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中國有業務及資產的公司股份在過去曾經歷重大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股份亦可能發生與我們的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化，因此，股份投資者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編纂]表決權。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之間可能出現重大差異。控股股東或會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結果或其他呈交股東以獲得股東批准的事務有重大影響。因此，所有權集中可能妨礙、延誤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因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出售時失去收取其股份溢價的機會或可能降低股份的市場價格。此外，如果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可能不利於或損害其他股東的利益。

風險因素

由於股份定價與開始買賣之日相隔多日，在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股份持有人可能會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編纂]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計為定價日五個營業日後。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股份。據此，股份持有人面臨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價格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我們就如何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的方式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或運用方式可能無法取得可觀回報。有關[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然而，管理層將有酌情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管理層托付資金作為是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管理層的判斷。

股份日後於公開市場的大量拋售或預期大量拋售可能導致股份價格下跌。

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或預期該等拋售可能發生，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控股股東在[編纂]後12個月內出售股份受到限制(如本文件「[編纂]」所述)，惟日後如果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股份，或市場預期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並對我們日後通過[編纂]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上述限制屆滿後，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所持股份，或我們不會根據「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以董事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如果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如有可供出售的股份或本公司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計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果控股股東或我們大量拋售或發行股份，或市場認為該等拋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可能會對當時的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閣下的權益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乃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及董事對我們的誠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較有限的

風險因素

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及權威。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於若干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有別。有關差異可能意味著可供少數股東採取的補救方法可能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採取者。

因發行新股份或股本證券，可能存在攤薄。

由於商業條件或其他未來發展，尤其是與現有業務或未來任何擴張有關的未來發展，儘管我們現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惟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該等額外融資需要的金額及時間視乎投資及／或收購第三方新業務的時間，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金額而定。如果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應付現金要求，我們可能透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而尋求額外融資。發行額外股本證券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可引致股東遭額外攤薄。如果通過發行新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而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額外資金，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減少。

由於每股首次公開[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故在[編纂]中購買股份的人士將會遭即時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股份的人士將會遭即時攤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如果我們日後增發股份，購買[編纂]的人士可能會遭進一步攤薄。

我們無法保證會否及何時宣派及派付股息。

本公司及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視乎我們能否從中國營運實體收取股息(如有)。根據適用法律及中國營運實體的章程文件，派付股息可能會受若干限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計算若干中國營運實體的溢利在若干方面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不同。因此，即使中國營運實體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溢利，中國營運實體可能無法在某個年度派付股息。因此，由於我們的所有盈利及現金流量均來自中國營運實體向我們派付的股息，故我們可能並無足夠可分派溢利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及派發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亦將受到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的約束，包括(如需要)股東及董事批准。宣派股息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

風 險 因 素

額。此外，董事可不時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溢利及整體財務要求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或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派付特別股息。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來會派付股份股息。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如果證券或行業分析員並無刊發有關我們的業務的研究報告，或如果其對我們的股份改為發出不利意見，則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下跌。

股份的買賣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員就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刊發的研究報告所影響。如果研究範圍包括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員將我們的股份降級或刊發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不論資訊是否準確，股份的市價均可能會下跌。如果一名或多名有關分析員不再將我們納入研究範圍內或未能定期刊發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於金融市場上失去曝光率，從而或會使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官方來源，而該等資料可能並不可靠。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於轉載或摘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的內容供於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故我們並不會就該等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統計數字或會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文件內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字作比較。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的所佔比重或其重要性。